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9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铝业公司转来的《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87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27.9760 万股股份的方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69,967.8560 万股，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 63,746.971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7.51%。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